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藉此(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ii)追上科技發展，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因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摘錄如下：

- (i) 將「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的提述；
- (ii) 規定倘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期限；
- (iii) 規定應在每個財政年度以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v)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以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以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

- (v) 規定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該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 (v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其中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參加；
- (vii)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 (viii) 倘董事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可允許董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股東大會形式；
- (ix) 規定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x)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 (xi)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xii) 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以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薪酬；
- (xiii)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xiv)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

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xv)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3月31日；及

(xvi)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各種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行文用語。

上述主要變動並無詳列所有變動。建議修訂連同顯示所有建議變動之標記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已載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待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大綱及細則之全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發。股東務請注意，新大綱及細則僅有英文版本，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